

## 第二部分

###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要求安理会每一理事国将其委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根据第14条,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也应以相同方式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第15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审查以上各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证明全权证书符合规定,并由安理会认可。安理会适用这些规则的惯例是,在安理会

成员更换代表时以及在每年年初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获得指派时,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再由秘书长依照第15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本文所述期间沿用这一惯例。

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适用第13至第17条规则的特例。<sup>11</sup>

<sup>11</sup> 有关邀请参加和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资料,见第三章。

## 第三部分

###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

A节材料说明解释或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例。第18条规定安理会主席一职应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该条的适用没有发生任何特例。

新增加的B节详细说明了与主席一职有关的程序发展。该节中的资料包括安理会前任主席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作出每月评估的新做法。

关于主席在开会期间行使主席职责的材料列于本章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关于主席尽力向非理事国和其他国家通报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情况的材料载于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的问题)。

第二章阐述与主席在议程方面行使职责有关的材料。

####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在本文所述期间,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谈话,并与会员国、区域集团主席及其他方面举行双边和多边会议。一些主席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举行了双边会议。<sup>12</sup>

1998年10月28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第一次联合国主要机关首长会议。这一非正式会议由秘书长提议召开,以改善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在本文所述期间,于1999年10月26日再次举行同类会议。

<sup>12</sup> 安理会主席在其每月评估中注意到以下情况:(a) 1997年11月轮值主席向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主席通报安理会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27页);(b) 1999年1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和大会代理主席会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晤侧重于执行《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增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途径,尤其是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428页);(c) 1999年2月轮值主席就安理会工作方案与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会晤,并就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设想密切合作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42页);(d) 1999年6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61页);(e) 1999年7月轮值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42页)。

1998年10月6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第一批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颁授仪式，表彰联合国维持和平殉职人员的勇气和奉献精神。<sup>13</sup>

##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主席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 案 例 2

1996年2月27日，根据美国代表来信的要求举行第3634次会议，以讨论题为“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的项目。<sup>14</sup>安理会2月份轮值主席是美国代表。古巴代表根据第37条应邀出席讨论，并表达以下看法：

在许多场合——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时也不例外，安全理事会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向国际社会民间表明，他们的行为将符合基本道德规范，不会试图利用主席的特权谋利。在这件事上一直缺乏这种行为，很显然，美国目前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一事实对安理会工作带来非常特殊的动力和非常特殊的特色。<sup>15</sup>

主席感谢古巴代表发言。

<sup>13</sup> A/54/2, 第412页。

<sup>14</sup> S/1996/130。

<sup>15</sup> S/PV.3634, 第5页。

## B. 与主席有关的程序发展

### 前任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评估

在1997年6月12日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说明<sup>16</sup>中，安理会决定，主席将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作出简要评估，作为报告增编。说明具体提到以下内容：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不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编写的简短评估，说明他们担任主席那个月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情况，但这种评估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估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 主席案文

安理会成员继续把非正式全体磋商作为通报情况、讨论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协商一致案文”，即此类磋商的结果，要么采用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主席声明形式，要么则作为决议草案提出，随后由安理会不经过进一步辩论，在正式会议上通过。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说明或信件中宣布达成协议或协商一致。<sup>17</sup>

主席有时还经安理会成员授权向新闻界发表谈话，但这些谈话不被视为安理会决定。自1998年8月起至本文所述期间结束，几乎在所有前任主席的每月评估都载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up>18</sup>

<sup>16</sup> S/1997/451。

<sup>17</sup> 关于安理会决定的其他资料，见第四章。

<sup>18</sup> 1999年10月的每月评估未载有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稿。